

证券代码：871245

证券简称：威博液压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15:00—2023 年 5 月 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45	威博液压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汇报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8,75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875,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九)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为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及资源优势，加强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及电子信息产业上的战略及投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及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市国经湖塘产业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 4,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先生、董兰波女士提供信用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方式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所申请的额度可在授信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

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一）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并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内容包括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机构设置情况、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治理约束机制等，并同时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3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五）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230Z068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六）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 230Z068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八）、（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第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第二、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第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第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兰波 0517-83576208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